裁定字號	112年統裁字第32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統字第15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0日
聲請人	劉泓志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於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及刑法第215條、第216條及第339條（下合稱系爭規定）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聲請再審之意旨，核屬得否非常上訴或聲請憲法訴訟之範疇，並非再審程序所得救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要件而駁回再審之聲請，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而表示見解。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統裁字第32號劉泓志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